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4年1月12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2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22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芭薇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芭薇股份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8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46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4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万联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20.00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580.0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0.72%。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8名，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6个月
2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	6个月
3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6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6个月
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	6个月
6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个月
7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	6个月
8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6个月
合计		160.0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万联证券签署《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8名，分别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出资额	23,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4-09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20%；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0.00%；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27.8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1]3619号
基金类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9号。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1HPF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文礼
出资额	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27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9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范强华：40.00%；吴文礼：40.00%；北京万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897）。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V498
备案时间	2020年3月3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V498，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文礼。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

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炜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2-03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炜：60.00%；北京汇知聚贤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李想：10.00%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91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SST225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0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T225，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炜。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

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8990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允虎
出资额	1,5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3-30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1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允虎：46.79%；庞亦薇：35.26%；井冈山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79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G424

备案时间	2021年06月0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G424，备案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允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

始计算。

（五）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D8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20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建国：80%；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69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FM52
备案时间	2024年1月1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FM52，备案日期为2024年1月12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建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7E8CGHX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骁萃）
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16
住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4号楼3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0%；吴小利：87.50%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2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VD554）。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010）。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添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骁苹。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CH9C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承智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0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6-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亿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张承智：30%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435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DQ76
备案时间	2023年12月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秉辉专精特新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DQ76，备案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上海亿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是张承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5886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鲍翔
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3-23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新中村新跃183号16幢108、1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鲍翔: 70.00%; 上海旦孵旦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775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EP43
备案时间	2024年2月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EP43,备案日期为2024年2月7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鲍翔。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

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